

守正道 创新局

(上接第一版)

一本本理论书籍如约而至,一篇篇理论文章新鲜出炉,一场场理论讲座答疑解惑……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以富有时代性、创造性的方法举措,让理论宣传如春风化雨,让理论学习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亿万人民中,领悟新思想的热情在升温。

“新思想从实践中产生”系列报道,《答卷》《誓言》等微视频,《百家讲坛》特别节目《平“语”近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精品力作,充分展示习近平总书记的崇高风范和深厚情怀,以人们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动阐释、广泛传播,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自觉性坚定性。

新时代中国,开展新实践的热忱更坚定。“我们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2018年5月,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提供了科学指引,为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注入了强大动力。

从制作播出通俗理论对话节目《马克思是对的》、电视纪录片《不朽的马克思》,到编译出版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重点图书,再到举办“真理的力量——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主题展览”,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紧扣时间节点,营造浓厚氛围,带领人们感悟“千年第一思想家”的精神境界,领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运用和丰富发展的光辉历程,更加坚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奋力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丽篇章的信念决心。

思想的光芒照亮前程,时代的强音动人心魄,伟大的事业薪火相传。

当历经风霜的老人感慨“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当风华正茂的大学生们坦言“马克思靠谱”,当各行各业的人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不断把宏伟蓝图变成触手可及的现实……“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更加鲜明”“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有了切实可感的注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植人心。

凝聚改革再出发的磅礴力量

2018年12月18日,人民大会堂,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这里隆重举行。

“改革开放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摆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使命更光荣、任务更艰巨、挑战更严峻、工作更伟大。”习近平总书记掷地有声的话语,催人奋进。

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精神。40年风雨同舟,40年披荆斩棘,伟大的改革开放精神始终激励亿万人民砥砺前行奋进。

一年多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紧紧围绕“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主题,开展一系列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出一大批理论文章、采制生动的新闻报道、创作丰富的文艺作品,为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营造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为改革开放再出发构筑良好精神文化条件。

回望地标,信心更足。2018年5月,由中宣部组织的“壮阔东方潮 奋进新时代——庆祝改革开放40年”大型主题采访活动在深圳启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以蹲点调研和集中采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改革开放的前沿一线开展采访报道。可亲可感的故事、有血有肉的人物,让广大干部群众更加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认识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明前景。

对比今昔,斗志更坚。冬日寒意,并未影响人们的观展热情,有人甚至在冷风中等上几小时,只为一睹“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的风采。自2018年11月中旬在国家博物馆开展以来,现场参观人数累计突破240万,网上展馆点击浏览量超过3.2亿。“浓厚”在一件件展品里的40载光阴,以历史与现实的强烈对比,鼓舞人们接续奋斗、开创未来。“作为一名一线建设者,我们将在新时代继续努力,用智慧和行动助推中国梦早日实现”“作为在新世纪成长的一代,我深刻感受到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希望能为中国梦贡献自己的力量”……

回应关切,目标更明。“讲数字,更讲感受;讲成就,更讲未来举措。这个论坛很精彩!”“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系列论坛上,受邀嘉宾结合社会关切的改革热点,展示各领域改革取得的成就,在与听众和网民互动交流时直面问题,不回避不绕弯。既有政策解读,又有疑问解

答,是此次系列论坛的魅力所在。

展望未来,步履更坚。这是“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生逢其时的人们必须“艰苦奋斗再创业”“风雨无阻创造美好生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释放“源头活水”,携手共赴“改革开放天地宽”的光明前景……每当署名“宣言”的政论文章问世,便迅速引起社会关注,掀起传播热潮。力透纸背的理性分析,娓娓道来的情感交流,令人眼前一亮、豁然开朗。

我们的时代精神,融汇于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恢弘篇章里。

一年多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不断增强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用火热的创作见证伟大时代,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陆续与观众见面。电视纪录片《我们一起走过——致敬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政论专题片《必由之路》、电视剧《大江大河》、电影《照相师》《中国合伙人2》等,带领人们共忆峥嵘岁月,以契合新时代的精神状态,走好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路。

我们的不竭动力,奔腾在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壮阔征程中。

一年多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着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一批批榜样模范不断涌现,更多的身边好人点亮道德星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蓬勃开展,百姓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文化扶贫帮助困难群众富脑袋、提心气……亿万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努力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奏响传播正能量的创新乐章

一场“突如其来”的“快闪”,点燃了人们心中的爱国情。2018年国庆节,北京前门大街,有人悄然拉起小提琴,孩子用清亮的童音唱起《我爱你中国》,新闻主播和知名歌手先后加入,人群渐渐聚拢,从轻声跟唱到放声高歌,对祖国的浓浓情意喷薄而出。

这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创新的一个生动案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做人的工作,面对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价值观念的多元多样、传播格局的深刻变化,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任务之艰巨前所未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更好地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创新。

开创新局,要在守正、贵在创新、重在实践。

面向广袤城乡,一年多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建设扎实推进有序,蹄疾步稳,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让基层工作实起来、强起来,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让新风正气传播得更广更远。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李家村的“李家播报”,是这个小村子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创新载体。“李家播报”每月定期在村文化礼堂举行,村民们不仅能听到时政要闻、政策理论、村情事务等丰富的内容,还可以在互动环节与播报团成员展开交流讨论。现场播报结束后,“李家播报”通过微信公众号、新时代文明实践掌上APP平台等进行新媒体推送传播,唱响文明“好声音”。

在福建省上杭县,全县的农家书屋、农民文化广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平台被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层阵地,红色文化论坛、红色小剧场和“星火讲师团”等成为这个革命老区开展活动的重要形式。各种社会力量也被充分调动起来,切实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工作实效。

走近群众身边,才能走进百姓心里。从南至北,各地的宣讲员们用家常话、大白话,把理论“翻译”得既入脑、更入心,让政策解读接地气、聚人气。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满足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助力乡村振兴。

受众在哪里,宣传报道的触角就要伸向哪里。作为推动县级媒体转型升级的战略工程,2018年全面启动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致力于打造基层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一个个县级融媒体中心挂牌成立,把传播触角延伸到千家万户,做好群众的“千里眼”“顺风耳”,当好百姓的“知心人”“贴心人”。

面对8亿多网上互连网的局面,一年多来,网络内容建设持续加强,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涵养了良好的网络舆论生态。

从“学习小组”“侠客岛”“新华视点”“央视新闻”等微博、微信公众号释放强大正能量,到处存在恶意篡改党史国史、诋毁英雄人物、制造谣言等问题的自媒体账号,再到对网络直播出现的低俗媚俗、炫富恶搞等乱象重拳出击,更多客观理性的声音向错误观点言论“亮剑”,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提升至更高层次的互联网治理模式和治理能力,守护着亿万民

众共同的精神家园,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不断把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关键在人。越是重要的工作、艰巨的任务,越是需要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队伍去完成,让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发挥“唤起工农千百万,同心干”的力量,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机构改革的新成效,释放宣传思想工作新能量——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力加强了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由中宣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组建文化和旅游部,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是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由“物理变化”带来的“化学反应”,必将更好促进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队伍建设的新进展,带来宣传思想工作新气象——

“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扑下身子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查找“短板”列出“问题清单”,用新理念认识把握实情,用新思路探索好招实招,让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焕发更强的生机和活力。

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形象

“展形象,就是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展形象”的重要使命任务,为新形势下做好对外宣传工作、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指明了方法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

2018年11月5日,俯瞰宛如一枚“四叶草”的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全球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揭开面纱。忙碌在新闻中心的数量百名中外记者,第一时间将中国声音传向全球。

一年多来,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一场场重大主场外交,热情邀请外国记者前来采访报道,向世界敞开自家“客厅”。新闻中心展台上摆放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书籍,备受各国记者欢迎。有记者说:“这些都是中国经验,我要把它们带回家”。

中国声音,世界聆听——

自出版以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全球热销,一场场读者会在海外陆续举行,为各国读者读懂中国的发展成就、发展动力、发展前景打开一扇“思想之窗”。

在充斥噪音杂音的国际舆论场上,必须敢发声、多发声、巧发声。

面对美国单方面挑起的经贸摩擦,政府白皮书、“钟轩理”系列评论文章,从中国对世界的贡献、经济全球化趋势、中美贸易战实质等方面进行辟障入里的分析,展现“泾渭由来两清浊”的自信坦荡、“不畏浮云遮望眼”的视野胸襟。

中国故事,动人心扉——

一个故事胜过一打道理。新时代的中国是一片活力洋溢的热土,13亿多中国人民在新时代的拼搏努力是讲述中国故事的生动素材。一年多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积极创新宣传理念、话语体系、运行机制,提高专业化精准化水平,把“我们想讲的”变成“受众想听的”,让世界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实践中,看到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中更好地了解中国。

中国形象,真实立体——

一年多来,配合国家领导人国事访问,丰富多彩的人文交流活动在一个个到访国家举行。图片展、中国电影周、“拥抱中国”艺术节专场演出……这些活动犹如一场场文化的盛宴,滋养国与国之间的美好情谊。同步开展的智库交流、媒体论坛等,让中国形象更加真实、立体、全面。

昆曲、京剧等洋溢“中国风”的演出不断亮相国际舞台,优秀国产电视剧在多国引发“追剧”潮,网络小说在海外受到热捧……世界的画布上呈现出一个古老又现代的中国应有的模样。持续投入的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努力以更展示传播力、更大的影响力,彰显中华文化的强大魅力、展示新时代中国人的精气神。

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进。

新形势下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为时代画卷铺就人心底色,为民族复兴熔铸精神支撑,为大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舆论环境。

满怀光荣与梦想,肩负使命和责任,新起点上的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意气风发、矢志前行。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记者黄小希)

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军队文职人员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近日,记者就颁布实施《规定》相关问题,采访了军委训练管理部领导。

问:出台《规定》的考虑是什么?

答:文职人员是军队人员的组成部分,在军事人才培养、技术创新、资源管理、勤务保障等方面承担重要使命任务。将文职人员纳入全面从严治军的部队管理体系,建立符合军队特殊要求,与现役军人有所区别的管理制度,是贯彻落实习主席和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落实新一代共同条令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的内在要求,有利于保证文职人员有效履行使命任务。

《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全面从严治军,充分把握文职人员身份属性和职能定位,突出军事属性,注重军地政策衔接,借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外国军职人员管理有益做法,对着装仪容、礼节礼貌、内部关系、对外交往等作出明确,着力构建具有我军特色、科学先进的文职人员管理制度。

问:与现役军人相比,文职人员的日常管理主要有哪些不同?

答:为保持部队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基于文职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特点,《规定》明确,文职人员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作息制度,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有关规定执行,通常不参加早操。文职人员休假探亲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执行;执行军委下达的专项任务累计时间超过6个月的,任务期休息日和节假日未休息天数可累加计入本人当年假。

问:文职人员与现役军人之间的关系如何定位?

答:《规定》明确,文职人员之间、文职人员与军队其他人员之间,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同志关系,应当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同心协力完成各项任务;依据隶属关系和行政职务构成首长与部属、上级与下级或者同级关系;部属、下级必须服从首长、上级,首长、上级按照职责和权限对部属、下级下达命令和实施管理。同时,为了促进军队内部团结友爱和互相尊重,《规定》明确文职人员着文职人员服装时,通常行举手礼;携带武器装备或者因伤病残不便行举手礼时,可以行注目礼。敬礼有关要求参照军人礼节规定执行。

问:《规定》对文职人员对外交往是如何明确的?

答:为规范文职人员与军外人员的交往行为,做到遵纪守法、保持良好形象,维护军队声誉和国家利益,《规定》明确文职人员对外交往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根据《内务条令(试行)》《军人对外交往要求》,对文职人员公开发表言论、参加地方活动等作出规范。

问:文职人员休假探亲期间能否因私出境?

答:参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行做法,统筹考虑文职人员身份属性和军队安全保密特殊要求,《规定》明确文职人员可以利用休假探亲时间出境旅游,每年不超过两次。《规定》对文职人员因私出境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登记备案、违规处理等作了具体规范。

问:文职人员非因公外出着装是如何规定的?

答:《规定》统一规范了文职人员着常服、礼服、作训服时机、场合和有关要求,同时明确文职人员非因公外出可以着文职人员服装,也可以着便服;女性文职人员怀孕期间可以着便服。

问:文职人员在营区外活动时有什么要求?

答:严格遵守《规定》明确的着装仪容、言行举止等要求,自觉接受警备检查纠察。特别提醒,文职人员服装外衣不得与便服外衣混穿,不得将摘下标志服饰的文职人员服装作便服穿;不得穿着印有不明文图案、文字的便服;着文职人员服装时,不得戴耳环、项链、手鐲等饰物;男性文职人员不得蓄长发、留胡须;女性文职人员蓄发不得过肩,戴帽时应当盘发。

问:贯彻落实《规定》有什么要求?

答:提高文职人员管理法治化水平,提升文职人员队伍建设质量,必须不折不扣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机关要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结合军队特殊要求和文职人员身份特点,按照全面从严、有统有分、注重效能的原则抓好实施;要主动为文职人员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严格按章办事,不折不扣执行各项规定,切实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要注重跟踪指导,加强检查督促,及时纠正执行中的问题和偏差,确保落实环节不变形走样。文职人员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定法治信仰,自觉服从管理,在本职岗位上为强军事业作贡献。

确立新时代军队文职人员管理法治标准

军委训练管理部领导就颁布实施《军队文职人员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科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工作,保障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用人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用人单位,是指编制文职人员且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军队团级以上建制单位。

第三条 订立聘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军委政治工作部负责全军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本单位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聘用合同的订立

第五条 对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自军队批准招录聘用之日起30日内,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书面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在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在聘

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生效。

文职人员聘用合同文本式样,由军委政治工作部制定,并根据需要适时作出修订。聘用合同文本一式3份,分别由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各执1份,有任免权限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存档1份。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订立聘用合同前,应当在遵守军队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告知文职人员岗位职责、纪律要求、工作条件、待遇保障,以及文职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文职人员与订立聘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文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

第七条 聘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二)文职人员基本信息;
- (三)聘用合同期限;
- (四)聘用岗位及其职责要求;
- (五)岗位纪律和岗位工作条件;
- (六)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住房保障

(七)聘用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终止情形;

(八)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和争议处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聘用合同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可以在聘用合同约定专业技术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

第八条 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至5年。流动性强、专业技术和技能水平要求不高的岗位,聘用合同期限为1年至3年。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首次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为5年。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聘用合同,可以根据任务需要确定聘用合同期限。

在军队工作已满25年,或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已满10年且距国家和军队规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文职人员,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聘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聘用合同。

第九条 首次订立聘用合同的,可

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其中,聘用合同期限为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一般为2个月;聘用合同期限为3年至5年的,试用期一般为6个月。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聘用合同的文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转改的文职人员不实行试用期。直接引进的高层次和特殊专业文职人员,根据需要可以缩短试用期或者不实行试用期。

实行试用期的文职人员,病假、事假累计超过40个工作日的,女性文职人员因孕期、产假、哺乳期不在岗的,试用期顺延补足其不在岗的工作日。其中,因病假、事假导致试用期顺延的,顺延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试用期计入聘用合同期限和工作年限。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一)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的;
- (二)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文职人员权利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聘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聘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期满60日前,对聘期考核结果等次为合格的文职人员,用人单位拟与其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文职人员书面提出续订聘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30日前与其续订聘用合同。

续订聘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由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续订书。聘用合同续订书一式3份,分别由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各执1份,有任免权限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存档1份。

第十二条 文职人员跨用人单位交流使用的,应当重新订立聘用合同。

第三章 聘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三条 聘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等事项,不影响聘用合同的履行。

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出现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聘用合同继续有效,聘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聘用合同:

- (一)订立聘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被修订或者废止,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二)文职人员在用人单位范围内的岗位专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及其职责要求等发生变动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变更聘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由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下转第四版)

